

试析物流企业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邵瑞庆(博士生导师)

【摘要】 物流企业物流业务运作部门根据其职能可以划分为管理职能部门和作业职能部门。本文从外部报告会计角度与内部经营管理角度探讨了这两个部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问题,并提出了处理建议。

【关键词】 物流企业 费用 会计处理

物流企业利用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组织形式,通过计划、实施、控制和协调等手段对运输、仓储、装卸、包装、配送、流通加工、信息处理各环节进行系统整合,以最低的费用和最少的资金占用,安全、及时和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由于经营业务的特殊性,物流企业物流业务运作部门的组织结构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与运输企业,对其发生的费用难以直接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统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成本费用信息在物流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对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成为目前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物流业务管理职能部门的费用处理

物流业务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物流业务的承揽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其中,承揽工作主要包括物流业务的询价、方案设计、投标、合同签订等,客户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维护客户关系、处理客户投诉等。

物流业务的承揽工作实质上就是物流业务的前期开发工作。物流业务的前期开发工作会发生相应的资源耗费,如办公场所相关费用、人员薪金相关费用、物流方案设计费用、承揽过程的业务费用等。从理论上说,如果物流业务投标成功,则表明物流业务前期开发成功,从而相关费用应该计入所投标的物流业务的成本中。但是,根据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有关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原则,无论物流业务前期开发成功与否,其所发生的费用都应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期间费用。并且,物流业务的前期开发费用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间接费用,很难界定不同的物流业务究竟应承担多少前期开发费用,难以选择合适的分配标准将这些间接费用分配于不同的物流业务。物流业务前期开发费用的间接费用属性也反映了将其作为期间费用处理的现实可行性。

如果物流业务前期开发工作产生的费用适宜于作为期间费用处理的话,将其作为管理费用归集还是作为营业费用归集是另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企业会计制度》将有关研发费用列入管理费用,但笔者认为将物流企业物流业务的前期开发费用列为营业费用则更为合适。《企业会计制度》明确规定,营业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

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等。根据营业费用这一概念的界定,物流企业物流业务的前期开发费用符合营业费用的本质属性。物流业务管理职能部门所承担的物流业务的承揽工作,也就是物流企业的市场营销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与一般工商企业的营业费用属性相同。

物流业务的客户服务工作实质上是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延续,是物流业务的“售后服务”,所以开展客户服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也应作为营业费用处理。

二、物流业务作业职能部门的费用处理

根据物流企业物流业务的运作现状,物流业务作业职能部门主要是专设的物流业务运作中心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负责物流业务合同签订后的各个业务环节的具体运作。

无论是物流业务运作中心还是其下属分支机构发生的机构设置费用与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等都是因运作物流业务而发生的,应该将它们分别计入不同物流业务的物流业务成本。在制造业,将这一类费用归集为制造费用,而后通过一定的方法分配计入被生产产品的成本中。从与物流业关系密切的交通运输业成本核算的现行制度与实务看,运输业务成本包括运输业务运作职能部门的相关费用。现行的《交通运输企业成本费用管理核算办法》将运输业务运作职能部门的相关费用先归集为营运间接费用,再采用合适的分配方法分配计入相关的运输业务成本中。《交通运输企业成本费用管理核算办法》明确规定,营运间接费用作为运输业务成本项目,是指运输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运输成本核算对象的各种间接费用,包括企业各个生产单位(车队、船队、装卸队等)为组织和管理运输生产所发生的运输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保险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以及其他营运间接费用。显然,物流企业应设置“营运间接费用”科目用于归集与核算物流业务作业职能部门发生的机构设置费用与管理费用。

但需注意,由于物流企业所运作的物流业务的不同,在实际工作中对于物流业务作业职能部门发生的机构设置费用与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归集和处理。物流业务作业职能部门所发生的费用根据能否直接计入某一物流

我国高质量审计信息缺失的 供求双动因分析

西南财经大学 闫孜冰 蒋 驭

【摘要】 审计信息作为一种商品,必然受到审计信息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双重影响。本文从这两个方面分析造成高质量审计信息缺失的原因。

【关键词】 审计信息 高质量 缺失 供给 需求

一、从审计信息需求方面分析

1.企业产权结构存在缺陷,导致股东、债权人以及中小投资者对高质量审计信息的需求缺失。

(1)企业的股东尤其是大股东对高质量审计信息需求缺失。现阶段,我国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的国有股含量较高,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现象普遍,内部人控制问题严重,但是法定权利和义务却由政府官员行使和承担。由于政府官员既不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也不拥有剩余索取权,缺乏根本的利益机制和动力机制,因此其不可能真正成为审计信息的需求者。同时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不成熟,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政府监管不到位,无法对虚假报告进行有效约束,法人股股

东便于利用自身优势与企业管理当局一起操纵会计信息的生成和报告,粉饰会计报表、传递虚假信息,在谋求自身利益的同时误导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因此他们自然缺乏对高质量审计信息的需求。

(2)企业的债权人对高质量审计信息需求缺失。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的主要债权人是国有银行。在我国当前的产权制度下,它们都没有独立的财产权或财产所有权,且同属于一个最终所有者即国家。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交易只能是“同一个所有者的内部交易”,根本不会区分“债权人”和真正的“债务人”,加上政府的干预,银行不可能真正依据会计信息来做出信贷决策,这导致作为企业最大债权人的银行对高

业务成本可以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例如,物流企业在承接较大的物流业务时会考虑设置分拨中心这一作业职能部门,根据物流业务运作方案的设计,分拨中心通常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总分拨中心,负责接收客户方的货物并安排货物从该分拨中心至区域分拨中心或至货物接受方的发送;另一类为区域分拨中心,负责接收总分拨中心分拨的货物并安排货物的配送。如果分拨中心仅服务于某一项物流业务,则该中心发生的机构设置费用与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应作为直接费用计入物流业务成本;如果分拨中心服务于不同的物流业务,此时该分拨中心发生的机构设置费用与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应先在“营运间接费用”科目进行归集,然后选择合适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不同的物流业务成本。除了分拨中心以外,物流企业的运输、装卸、仓储、加工作业等分支机构发生的机构设置费用和管理人员相关费用也需先判别其与某项物流业务的关系,然后作为直接费用或间接费用计入物流业务成本。

三、物流业务费用处理的特殊考虑

以上探讨的对物流企业物流业务管理职能部门、作业职能部门相关费用的处理符合外部报告会计的要求,但从物流企业的经营管理角度看,仅作这样的会计处理尚不能满足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了反映物流企业提供某一项物流业务的实际成本水平与盈利能力,需要完整的成本信息,这时不仅要把物流业务作业职能部门的业务机构相关费用包括在内,而且应将归集在“营业费用”科目中的可以区别归属于某一项物流

业务的物流业务管理职能部门的业务机构相关费用包括在内。例如,物流企业对某一项物流业务的投标成功了,即前期开发成功了,此时从物流企业物流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出发,应将能够明确界定的前期开发费用即物流业务承揽费用作为该项物流业务的盈利分析的构成因素之一,即在考评该项物流业务的实际成本水平及其盈利能力时应将承揽费用考虑在内。

同样,对于物流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物流方案设计费用,在投标成功之前作为前期开发费用列为营业费用,在投标成功之后,应将后续发生的物流方案设计(调整、优化)费用直接计入所投标的物流业务成本中。根据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还应将投标成功之前发生的能够与其他物流业务区别开来的物流方案设计费用计入该项物流业务成本中。对于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发生的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自行开发的情况下,因能否开发成功具有不确定性,而将开发费用作为期间费用列为管理费用;在外部购入情况下,作为无形资产最后摊销列为管理费用。但从物流企业的经营管理角度出发,对于开发成功且能区分不同物流业务的物流管理系统开发费用、专门为某一项物流业务运作而购置的管理信息系统的摊销费用,应该计入该项物流业务成本之中。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邵瑞庆.关于物流企业物流成本的核算.中国物流与采购,2006;4
- ②徐天芳,江舰.物流方案策划与设计.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